

WP-122023007

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咨询服务供应商 -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咨询服务供应商-社会稳定
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

委 托 方：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

（甲方、客户）

受 托 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（乙方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）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4 月 6 日

签订地点：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

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

委托方、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国家及四川省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法律、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委托期限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咨询服务供应商-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

(二) 委托期限: 2023.4.6 至 2024.12.31

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(参照遴选文件执行)

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: 根据国家发改委 (发改价格[2015]299 号) 文件以及国家计委《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计委价格[1999]1283 号文件规定, 参考计委价格[1999]1283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%后再下浮 15%。

(二) 付款方式: 以单个项目签订合同, 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(参照遴选文件执行)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(参照遴选文件执行)

第六条 违约责任 (参照遴选文件执行)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(一)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(大写: 贰万元整)。如果两年后出

库,将在出库 15 日内无息退还,两年后若继续在库,自动继续滚动转为履约保证金。履约期内如入库的供应商出现重大失误,导致评审结果严重失实,经审批后造成不良后果,将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交款方式: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银行保函、商业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(包括网银转账,电汇等方式)

收款单位: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财政专户

开 户 行:屏山县农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63590120000000891

交款时间:入选通知书发放后,遴选合同签订前。

第八条 其他

(一)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。

(二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(四)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开 户 银 行:

银 行 帐 号:

签署日期:2023年4月6日

乙方: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开 户 银 行: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银 行 帐 号:651000132000069412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